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

96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97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5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7月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1年7月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8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學院)為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之需要,依據「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八條,訂定「管理學院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應設置「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」(以下稱審查小組)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本學院系主任、所長或相關領域教師中聘請五至六位為小組成員,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相關資格之審議與外審相關事務。

前項所稱小組成員,任期一學年,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現有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四級,除下列基本資格外,應具豐富教學與工作經驗,且有傑出成就表現: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三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10年以上者;
3. 具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建築師或等同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如精算師、不動產鑑價師等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5年以上者;
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者。

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二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8年以上者;
3. 具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建築師或等同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如精算師、不動產鑑價師等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2年以上者;
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者。

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1. 簡任公務人員十一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6年以上者;
3. 具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建築師或等同高考專業技術證書,如精算師、不動產鑑價師等,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9年以上者;
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者。

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
1. 荐任公務人員九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;

2. 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 100 大公司副總經理（含）以上職務達 4 年以上者；
3. 具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建築師或等同高考專業技術證書，如精算師、不動產鑑價師等，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 6 年以上者；
4. 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本學院專任教師總名額之百分之五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兼任教師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、所擬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任教時，須先經系、所教評會議通過後，並檢具專業技術能力、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提交審查小組審議。為方便送審作業，各系、所得推薦該領域校外專家若干名，送審查小組參酌。

有關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」資格之審查，由審查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參考系、所推薦之專家名單，送請三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審查。

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標準與程序：

一、應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兩位（含）以上校外審查專家評定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全數同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兩位（含）以上校外審查專家評定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「相關之專業性工作」年資，係指專任工作年資；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